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16-04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7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亦庄厂区办公楼 6 层会议室（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964,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2

(四)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魏树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内容真实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魏宝康、董事杨晓明、崔萱林、吴永林、独立董事沈建国、王立彦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谢贵林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75,454,814	99.10	2,509,210	0.9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属普通决议，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姣娜、张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